

江西省医药学校 2021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 体检等相关工作疫情防控公告

当前国内、省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有关要求，为严格落实“外防输入”防控措施，避免疫情传播风险，确保我校 2021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体检等相关工作正常、安全、有序进行，结合现行的疫情防控政策，现将江西省医药学校 2021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体检等相关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入闱人员应随时关注“江西卫生健康”“江西疾控”“健康南昌”“南昌疾控”等微信公众号及国务院客户端等渠道，了解我省、南昌市和属地南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

二、入闱人员要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避免跨区域流动、前往人员密集场所，非必要不离昌、不前往风险区域。合理安排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的入闱人员，至少应于体检等相关工作进行前 3 天调岗，并在之后完成 3 次核酸检测，即 3 天 3 检。

三、入闱人员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自我健康监测，落实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南昌市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认真阅知、如实填写、郑重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于体检等相关

工作当天带到现场,将填写完整的《承诺书》交予体检等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四、境外、省外来(返)昌入闱人员应合理安排行程,务必于来昌前通过微信申领“昌通码”或“赣通码”,并提前通过“昌通码”或“赣通码”填报入昌(返乡)登记信息。境外入闱人员应至少提前10天抵达境内,倡导省外入闱人员提前7天返赣(昌),南昌市外入闱人员须合理安排行程,建议提前来(返)昌,并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五、入闱人员务必从体检等相关工作前7天起持续关注“昌通码”或“赣通码”状态并保持绿码。非绿码人员需通过核酸检测、个人申诉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

六、入闱人员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期间全程佩戴口罩(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除外)。口罩、消毒纸巾等防护用品自备。

七、所有入闱人员进入校园时必须配合校门口工作人员进行“一测一扫三查验”,即测量体温、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卡、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电子版),保持1米线以上安全社交距离。

八、体检等相关工作进行前7天内有南昌市外低风险区旅居史的入闱人员,抵昌后完成“落地检”,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至少间隔24小时);体检等相关工作进行前7天内有南昌市内低风险区旅居史的入闱人员,体检等

相关工作进行前完成 3 天 3 检(每次采样至少间隔 24 小时);
且均须考前持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点。

十、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体检等相关工作:

1. 不能提供健康码、行程卡,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 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

3. 无体检等相关工作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人员的;

4. 体检等相关工作前 10 天内有境外(含港澳台)旅居
史,7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的;

5. 体检等相关工作前 7 天内有南昌市外低风险区旅居史,
在昌未完成“3 天 2 检(2 次采样至少间隔 24 小时)”的;

6. 体检等相关工作前 7 天内有南昌市内低风险区旅居史,
在昌未完成“3 天 3 检”(每次采样至少间隔 24 小时)的;

7. 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确诊、疑似、无症状)、密切
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人员,正在进行隔离救治、集中或居
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的;

8.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人员的;

9. 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呕吐、嗅觉或
味觉减退等症状或以上症状消失未满 48 小时,腹泻症状消
失未满 72 小时的;

10. 其他经认定评估后不适合参与体检等相关工作的。

存在不得参加体检等相关工作的人员,请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集中隔离、健康监测等措施,同时应主动提前向我校组织人事处报备(电话:0791-85984388)。

十一、体检等相关工作期间,入闱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全程规范佩戴口罩。用过的口罩需集中弃置到指定的垃圾桶统一处理,不可随意丢弃。做好个人卫生,咳嗽、吐痰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遮掩口鼻或用肘护。

十二、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十三、在体检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必要时将按照新冠疫情防控动态调整属地最新要求,对体检等相关工作时间及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请入闱人员密切关注相关通知通告。入闱人员如隐瞒接触史、旅居史、故意谎报病情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将取消入闱人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

江西省医药学校

2022年9月26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

本人确认以下问题：

主要内容	是	否
1.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2. 处于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期的入境人员、密接、密接的密接、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已解除集中隔离的无症状感染者及其他重点人员。		
3. 体检等相关工作前 10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未完成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的人员。		
4. 体检等相关工作前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未完成隔离管控的人员。		
5. 体检等相关工作前 7 天内有低风险区（南昌市外）旅居史，未完成“3 天 2 检（间隔 24 小时）”的入闱人员；体检等相关工作前 7 天内有低风险区（南昌市内）旅居史，未完成“3 天 3 检（间隔 24 小时）”的入闱人员。		
6. 健康码红码或黄码人员。		
7.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过 24 小时。		
8. 有其他需要报告的异常情况。		
9. 体检等相关工作前完成 剂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注：（1）请在表格第 1-8 项的相关空白处打√。 （2）请在表格第 9 项内填写接种新冠疫苗剂次数。 （3）按照最新各省公布的高中低风险地区填写。		

本人已认真阅读此公告及《健康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身体健康，不属于《江西省医药学校 2021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体检等相关工作疫情防控公告》中明确的不得参加体检等相关工作的人群。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体检等相关工作过程中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本人将配合评估，如经评估后认为不具备继续完成体检等相关工作条件，本人愿自行放弃报考。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